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 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